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）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敷料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（洗手衣（短袖）XL-3XL、巡回衣（长袖）XL-3XL、手术衣XL-3XL、墨绿纱卡双层大号包布（1.6*1.6）、墨绿纱卡双层中号包布（1.2*1.2）、墨绿纱卡双层小号包布（0.9*0.9）、墨绿纱卡单层大单、（2.5*1.8）、墨绿纱卡单层小单（2.6*0.85）、墨绿纱卡单层治疗巾（1.0*0.75）、墨绿纱卡十字单（3.3*2.2）、墨绿纱卡一字单（3.3*2.2）、墨绿纱卡甲单（3.3*2.2）、墨绿纱卡双层大桌单（2.0*1.5）、墨绿纱卡双层小桌单（1.8*1.4）、墨绿纱卡双层颈部大洞巾、墨绿纱卡双层腹股沟大洞巾、墨绿纱卡双层气管套管大洞、墨绿纱卡约束带），属于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（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森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5月2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）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敷料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（洗手衣（短袖）XL-3XL、巡回衣（长袖）XL-3XL、手术衣XL-3XL、墨绿纱卡双层大号包布（1.6*1.6）、墨绿纱卡双层中号包布（1.2*1.2）、墨绿纱卡双层小号包布（0.9*0.9）、墨绿纱卡单层大单（2.5*1.8）、墨绿纱卡单层小单（2.6*0.85）、墨绿纱卡单层治疗巾（1.0*0.75）、墨绿纱卡十字单（3.3*2.2）、墨绿纱卡一字单（3.3*2.2）、墨绿纱卡甲单（3.3*2.2）、墨绿纱卡双层大桌单（2.0*1.5）、墨绿纱卡双层小桌单（1.8*1.4）、墨绿纱卡双层颈部大洞巾、墨绿纱卡双层腹股沟大洞巾、墨绿纱卡双层气管套管大洞、墨绿纱卡约束带），属于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（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样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3日

